铜陵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决定精神，打造阳光政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的权利，方便公众监督政府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可以公开。

第四条 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市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承担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承担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制度，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构职能、工作流程、办事指南；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行政机关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方式；

（九）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的录用、考核、任免、奖惩等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城乡规划、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教育收费、生态建设等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十一条 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

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决策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决策后及时公开决策结果。

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在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本机关的政府信息。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主动公开本组织在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并可以根据需要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政府门户网站应当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等栏目。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全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在原公开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应当告知信息提供者向有关行政机关提供。

行政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的政府信息，但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制作机关的，可以直接向该制作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应当协商一致后公开；协商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并可以通过政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场所或者设施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统一政府信息发布口径。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注明该政府信息的制作机关、制作日期、文号或者其他识别方式。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测、检查、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制度，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人员培训、经费保障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方式等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答复、收费等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数量以及结果；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行政机关提出。

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记录。

申请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说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等。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15个工作日内不能答复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答复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后，经过补正、确认申请人身份、征求第三方意见、检索查找政府信息、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确定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等所需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确定是否公开的，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公开；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不能满足政府信息本身的技术要求的，可以采用其他形式予以公开。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公开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本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十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七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八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八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八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八十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八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八十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九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九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九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九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九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九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九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九十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九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九十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一百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现有政府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信息

立

质工

领

信

制

调

责

开

保

宣

息

人，

和

名

息

开

注

治

人

重

第二

第六

综合

开第七

作推

导

开

核、

核

第十

第，

第，

（一

（二

（三

（ ）
（ ）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所有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重要信息。

第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对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负责。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实施监督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第七条 证券交易所依法对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制定具体规则，对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八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九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报送证券交易所的文件内容一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媒体上公开披露。

（三）信息
组备案；
第五章
第十七条
织领导，
工作。
第十八条
用上级
第六章
第十九条
作。信息
稳定、扰
责范围内
第二十条
行为，给
酌情给予
第七章
第二十一
日起执行